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协 议

(A 类)

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十五五规划

委托方（甲方）： 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喀喇沁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填 写 说 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 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址： 赤峰市喀喇沁旗党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谢志强
项目联系人： 宋世杰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
联系电话： 0476-3752161 0476-3778091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 周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 1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8733647 ， 传真： 010—6841028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喀喇沁旗十五五规划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喀喇沁旗“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对喀喇沁旗“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重点任务举措进行系统的思考和部署，提出务实举措。最终成果为《喀喇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告。

（二）咨询要求

1.乙方需对接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最新政策要求，与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相符合，结合喀喇沁旗实际编制《喀喇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在开展现场调研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基本齐备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三）咨询方式

1.乙方承诺，依托乙方业务骨干，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规划咨询成果。

2.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2025年5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家论证通过及2026年喀喇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喀喇沁旗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需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需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验收的方式验收。技术咨询成果为《喀喇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供纸质成果（装订成册）10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大写），
¥1,190,000 元（小写）。

（二）项目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增加项目咨询报酬。

（三）项目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笔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比例 50%：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提交《喀喇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

2.支付比例 50%：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提交全部成果并经喀喇沁



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应不再支付。

(4) 其他： 无 。

2.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宋世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周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甲方：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2025年6月6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2025年6月6日

